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場所使用申請單

使用場地			
用途說明			
參加人數			
使用時間	日期： 時間：		
繳交費用	場地費：_____元；清潔費：_____元；水電費：_____元(□照明、□冷氣) 保證金：_____元；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*本人承諾願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：		
申請單位	茲申請使用上述場所及設備，切實遵守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。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單位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公司) _____ (手機) 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
審 核 (由本校填寫)	承辦	會辦單位	敬會
	組長	會計室	出納組
	主任		
			批 示

※新修訂 附表一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場所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充分運用學校場地設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- 二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前項免收或減收，由學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。

附表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用 (一時段)	清潔管理費	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(一時段)			保證金
				冷氣	照明	電腦	
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200 元	40 元	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300 元	60 元		3,500 元
資訊教室	間	250 元	210 元	400 元	60 元	430 元	4,500 元
視聽教室(小)	間	175 元	150 元	250 元	40 元		4,500 元
視聽教室(大)	間	350 元	300 元	500 元	80 元		4,500 元
活動中心	300m ²	150 元	115 元	900 元	120 元		2,500 元
圖書館會議室	260m ²	325 元	650 元	1,560 元	520 元		2,500 元
崇文堂	500m ²	1,165 元	1,000 元	1,650 元	265 元		4,500 元
崇雅堂	750m ²	1,750 元	1,500 元	2,500 元	400 元		4,500 元
大禮堂	1000m ²	500 元	550 元	3,000 元	400 元		5,000 元
舞蹈班劇場	600m ²	375 元	375 元	1,800 元	600 元		5,000 元
運動場	250公尺	750 元	300 元	500 元			3,000 元
停車場	3500m ²	1,300 元	1,170 元	0 元	0 元		5,000 元
網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0 元	300 元		2,500 元
籃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0 元	300 元		2,500 元

備註

- 一、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核算。
- 二、收費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算，逾2小時之部份，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
- 三、崇文堂、崇雅堂、會議室約各可容納170人，大禮堂600人。
- 四、資訊教室電腦以數計每部10元，舞蹈劇場因燈光特殊，照明按本校標準計算。
- 五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本校得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六、清潔管理費按「時段」計收。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按「次」計收清潔管理費。
- 七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